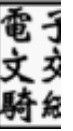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函

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11號  
聯絡人：辦事員梁志祥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6668601-2062警用7272  
062  
傳真電話：02-26660291  
電子信箱：tcopp@mail.tcop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保三警秘字第10700116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技工缺額3名、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技工、工友有意願移撥至本總隊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缺額需為中央機關所屬現職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甄選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本（107）年10月31日前寄送本總隊，由本總隊依規定辦理甄選；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；隨文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及機關同意書各1份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本總隊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；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本總隊技工缺額3名工作地點為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11號、工友缺額1名工作地點為：基隆市七堵區南光街23號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





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總隊人事室、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